

女性接受、參與教育訓練及科學技術，包括充分就業與尊嚴勞動

1. 婦女地位委員會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和委員會在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周年和十五周年之際通過的宣言。
2. 委員會重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以及其他公約和條約，比如教科文組織和勞工組織相關公約為促進教育和就業領域的性別平等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員會回顧《聯合國千禧年宣言》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大會第 65/1 號決議，確認各項千禧年發展目標之間是相互依存的。委員會還回顧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2010 年高級別部分關於「落實性別平等和女性賦權方面的國際議定目標和承諾」的部長級宣言。委員會注意到世界科學會議通過的「布達佩斯科學議程——行動架構」和世界教育論壇通過的「達喀爾行動架構」。
4. 委員會歡迎成立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聯合國女人）並欣見其投入運作，這將加強聯合國支助實現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的能力；歡迎任命米歇爾·巴切萊特為副秘書長和聯合國女人首任執行長。
5. 委員會確認國家機構在提高婦女地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應為其安排盡可能高的政府級別，確認已設置的國家人權機構的相關貢獻以及民間社會，特別是婦女組織在推動落實《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以及促進婦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接受和參與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6. 委員會強調，教育是一種人權，在全球經濟和技術變化的背景下，婦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可以增強她們的權能，促進各個層次的發展、所有人權、人權教育和學習，推動實現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侵害，並根除貧窮。
7. 委員會重申，負責兒童教育和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的人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指導原則；兒童的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首先負有責任。
8. 委員會欣見在增進婦女和女孩接受和參與教育和培訓、包括科技教育方面取得了進展。委員會確認，教育和培訓以及科學技術有助於增強婦女在經濟方面的權能，這也會加快在 2015 年實現包括千年發展目標在內的國際商定發展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9. 委員會指出，為各個年齡的婦女提供優質教育並使其充分平等地獲得和參與科學技術對實現性別平等和女性賦權至關重要，同時這也具有經濟意義，可為婦女提供必要知識、生產力、學習能力、技能、道德價值觀和理解力，使其能終生學習、獲得就業、增進身心健康，包括預防和控制孕產死亡、愛滋

病毒和愛滋病及其它傳染性和非傳染性疾病，以及充分參與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

10. 委員會欣見婦女對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的各個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承認她們在科學技術的各個專業領域所做的工作。委員會還確認，女性與男性應繼續幫助促進科技進步的道德層面。
11. 委員會確認，科技研究與開發及其成果傳播未能充分滿足婦女的需求。委員會強調，各國必須加強合作，包括依照共同議定的條件進行國際合作和技術轉讓，尤其是向發展中國家進行轉讓，從而使婦女能夠更加平等地獲得科學技術並提高她們對科技教育的參與。
12. 委員會繼續關切金融和經濟危機、糧食危機、持續糧食無保障、能源危機等全球危機以及貧窮、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對婦女和女童賦權、包括對她們接受和參與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13. 委員會對依然阻礙提高婦女地位並進一步影響婦女參與決策的各種長期存在的嚴重障礙表示關切，其中包括貧窮婦女人數持續增加、婦女缺乏平等獲得保健、教育訓練和就業的機會，以及武裝衝突、缺乏安全保障和自然災害。
14. 委員會確認，男性和女性仍面臨性別刻板印象，在改變歧視態度方面也遇到挑戰和障礙；強調指出，在落實國際標準和準則以解決男女不平等問題方面仍存在挑戰和障礙。
15. 委員會對妨礙婦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訓的各種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障礙深表關切，確認一些婦女和女孩面臨多種歧視和不利因素，阻礙了她們參與教育、培訓和就業。
16. 委員會確認，養育子女是父母、女性與男性以及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絕不應以婦女孕產、生養子女以及婦女在生育方面的角色為由，歧視她們或限制其全面參與社會生活。
17. 委員會深為關切世界各地、包括教育和工作場所繼續發生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爲，包括性騷擾和霸凌行爲。委員會指出，這些行爲妨礙實現婦女和女孩平等接受和參與教育（包括科學技術教育）和培訓，也阻礙充分發展她們在就業和尊嚴工作等其他生活領域與男性平等共事的潛力。
18. 委員會還關切教育機會不足和教育品質低劣有損教育和培訓對婦女和女孩以及男人和男孩的裨益，婦女的教育成果尚未轉變成平等獲得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的機會，對任何社會的發展都有長期的不利影響。委員會仍然深為關切，居高不下女性文盲率和性別刻板印象使婦女無法平等參與就業，導致職業隔離現象，包括很多科學技術領域普遍缺少婦女和女孩的現象，這是人才

和洞見的損失，阻礙了經濟發展和婦女經濟權能的增強，而且可能助長性別薪資差距。

19. 委員會關切由於各種歧視和妨礙女孩參與教育的因素，世界很多地方女學生輟學率居高，特別是在中學階段以及高等教育階段。
20. 委員會關切女人與男人之間、女孩與男孩之間沒有平等分擔日常生活責任，包括照料責任，極大地影響了婦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也影響了她們經濟權能的增強和長期經濟保障。
21. 委員會強調，爲了消除阻礙婦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的因素，需要在各級採取有系統、可持續、多學科和多部門的綜合辦法，實行政策、立法和方案措施，並酌情實行促進性別平等的預算編制。
22. 委員會督促各級政府，包括地方當局和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適當情況下也包括聯合國系統相關實體以及國際和區域組織，在其各自的任務範圍內並在考慮國家優先事項的前提下，並邀請現有的國家人權機構和民間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學術界、教育、科學研究和資助機構、私部門、資方組織、工會、專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相關機構，酌情採取以下行動：

加強國家立法、政策與方案

- (a)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府各部門立法、政策和方案，例如教育、培訓、科學技術、學術界、研究機構和研究資助機構，以解決婦女和女孩未能平等接受和參與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的問題，包括促進婦女平等獲得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
- (b) 加強確保科學教育政策和課程顧及婦女和女孩的需要，讓科學技術的發展能直接嘉惠女人；
- (c) 改進按性別、年齡和殘障分類資料的收集、分析和發佈工作並使之系統化，加強這方面的能力發展，編製性別敏感的相關指標，以支持有關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的法律制定；
- (d) 鼓勵從制度和財政上支持能夠產出按性別區分的知識，並爲所有涉及教育、培訓和研究的政策和方案提供資訊的學術研究，支援爲找出教育和職業發展道路上的具體差距而進行的研究，包括縱時政策研究，以促進女性留存於各科技領域及相關學科；
- (e) 加強監測和評估並酌情加強審查各種促進教育、培訓、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以及促進獲得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的現有政策和方案，以便評估這些政策和方案的實效和影響，確保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的性別平等觀點，並

加強問責制；

- (f) 鼓勵並適當增加對教育和培訓的公共和私人投資，增加婦女和女孩一生獲得高品質教育和培訓的機會，特別包括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科學技術獎學金，並確保科學技術領域的研究與發展直接使婦女和女孩受益；
- (g) 將性別觀點系統地納入各級預算政策，以確保教育、培訓、科技和研究方面的公共資源都使女性與男性、女孩與男孩平等受益，特別是有助於增強婦女和女孩的權能；
- (h) 督促尚未達到目標的已開發國家履行承諾，做出具體努力，使其對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提供的官方發展援助分別達到占國民生產總值 0.7% 和 0.15% 至 0.20% 的目標，鼓勵發展中國家在已有進展的基礎上，確保有效利用官方發展援助來說明實現發展目標和指標，特別是說明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
- (i) 在婦女和女孩接受和參與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包括促進婦女平等獲得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以及促進婦女參與科學知識交流方面加強國際合作，並歡迎和鼓勵這方面的南南、北南和三角合作，確認探索加強南南合作機遇的承諾並不是要取代而是要補充北南合作；
- (j) 重視和鼓勵在發展援助方案中為女孩和婦女的教育和培訓需求增加供資並加強這方面的能力發展工作；
- (k) 繼續加強涉及增強婦女經濟權能、旨在解決影響婦女和女孩接受和完成科學技術等方面各級教育的不平等問題的政策，特別是力求消除因年齡、貧窮、地理位置、語言、族裔、殘疾和種族，或因為她們是原住民或愛滋病毒和愛滋病感染者而面臨的不平等；
- (l) 在婦女和女孩接受和參與教育、培訓和科學技術，包括促進婦女平等獲得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的背景下，加強國家努力，包括在國際合作支持下的努力，針對受自然災害、武裝衝突、其他複雜的人道主義危情、人口販運和恐怖主義影響的婦女和女孩，保障其權利，滿足其需求。還強調必須按照國際法採取一致行動，清除在外國占領下生活的婦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權利的障礙，以確保實現上述目標；

擴大獲得教育和參與教育的機會

- (m) 確保婦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獲得良好的各級正式、非正式教育和職業訓練，包括免費義務小學教育，並提供始於幼兒期並涵蓋整個生命週期的科技等方面的教育機會，包括終身學習和再培訓、人權教育和學習、成人教育、遠端

教育、電子學習、資訊和通信技術以及創業技能，特別是促進和幫助婦女獲得（尤其是科技）職業領域的充分和生產性就業機會，推動女性賦權；

- (n) 改進和擴大婦女和女孩獲得遠端教育、電子學習、電子教育和社區電台服務的管道，包括在農村和偏遠社區，這些管道對婦女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能夠幫助克服關於時間限制、獲取管道不足、財政資源不足和家庭責任的問題；
- (o) 增加女孩的入學率和保留率，為此，妥善配置充足預算資源，爭取家長和社會各界的支持，進行宣傳活動和靈活的學校時間安排，向家庭提供有針對性的經濟獎勵和其他獎勵，包括提供免費小學教育，並在可能情況下，為其他各級教育提供獎學金；提供教學、學習、衛生和保健用品；提供營養和學術支持，以便儘量降低教育費用，特別是家庭所承擔的教育費用，並增強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能力；
- (p) 確保懷孕少女、年輕母親和單身母親能夠繼續完成學業，在這方面，設計、實施並酌情修訂教育政策，讓她們重返校園，提供保健和社會服務支援，包括兒童保育設施和托嬰所，並提供地點方便、時間靈活並能遠端學習的教育方案，包括電子學習，並注意到年輕父親在這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q) 譴責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行為，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和執行法律、政策、行政等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行為，特別確保婦女和女孩獲得和參與教育、培訓、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
- (r) 改善女孩在校及上學途中的安全，包括改進交通等基礎設施，提供單獨、充分的衛生設施，改善照明、遊樂場及環境安全，在學校和社區開展預防暴力活動，並規定和執行針對一切形式的騷擾和暴力侵害女孩行為的懲治措施；

加強性別敏感的優質教育和培訓，包括在科技領域

- (s) 為女孩和男孩改善各級教育品質，包括科技教育，改善學習條件、師資持續培訓、教學方法和課程編制，實施方案，提高最弱勢學生的成績，並擴大針對教師、特別是科技學科女教師的招聘和支持；
- (t) 確保婦女和女孩通過接受教育，掌握識字和計算技能、知識和其他本領，增強和擴大就業機會；
- (u) 擴大和改善師資教育和培訓，把性別觀點系統地納入這些方案，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v) 為各級教育方案制定對性別敏感的課程，採取切實措施，確保教材以積極和非刻板的角色來刻畫女性、男性、青年、女孩和男孩，特別是在科技學科，

以便從根源消除職場生活中的隔離現象；

- (w) 酌情消除在有關婦女健康問題的正式教育方案內的性與生殖健康教育所面臨的法律、法規和社會障礙；
- (x) 確保婦女和女孩行使權利，根據自身能力發展，獲得各級教育和基於全面、準確資訊以及關於男孩和女孩的生活技能和性教育，讓父母和法定監護人提供適當指引和教導，以幫助婦女、女孩、男性和男孩掌握相關知識，做出明智和負責任的決定，降低早產發生率和孕產婦死亡率，促進獲得產前產後護理，並打擊性騷擾和性別暴力；
- (y) 採取措施，推動婦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和培訓，包括各級人權教育和學習，宣導寬容、相互理解和尊重所有人權，使她們通過學習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充分實現自身潛力；
- (z) 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優質教育，這種教育應具性別敏感度，以學生為中心、以權利為基礎，提供保護，靈活變通適應性，具有包容性和參與性，反映婦女、兒童和青年的特殊生活條件，並酌情適當考慮其語言和文化特徵，注意到優質教育可促進寬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他人人權；
- (aa) 加強科技課程上的動手實驗和協作，在課程和教材中強調科技的廣泛社會應用，向男孩、女孩、女性與男性宣傳科技行業中的女性榜樣，增加工程和數學等科技領域對女孩和婦女的吸引力；
- (bb) 宣傳從事科技職業的婦女和女孩的正面形象，包括利用大眾媒體和社會媒體開展宣傳，提高家長、學生、教師、職業輔導員和課程編制人員的認識，制定和推廣其他戰略，鼓勵和支持他們參與這些領域；

提供銜接教育與充分就業、尊嚴工作的支援

- (cc) 解決婦女和女孩在從學校過渡到工作過程中面臨各種障礙：擴大與就業機會相關、適應迅速變化的勞動力市場需求、特別是涉及新興領域和非傳統領域的教育和培訓機會；協助婦女獲得商業、貿易、資訊和通信技術及創業技能，尤其是提高家長、教師、職業輔導員和其他顧問認識這類機會及其對女性和男性的適合度；鼓勵教育系統、私部門和民間社會之間酌情合作；
- (dd) 通過政策和機制，承認婦女先前獲得的學習和管理技能，特別是因種種原因被迫中止學業或就業的婦女，包括她們從非正式和（或）無償的工作中獲得的技能，並便利她們獲得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
- (ee) 改善女性獲得性別敏感職業諮詢及求職支援服務的管道，將就業準備和求職技能納入中學、高等教育和職業培訓課程，促進從學校向就業過渡以及所有

年齡婦女重新進入勞動力市場；

- (ff) 透過以下方式來消除職業及部門隔離和性別薪資差距：承認有大量婦女工作人員的部門諸如保健和其他服務領域的價值，改善升遷途徑和工作條件；開展、評估並在必要時審查立法、政策和方案，開展提高公眾認識運動並採取諸如職業管理等促進婦女進入非傳統行業的其他措施；
- (gg) 促進女性與男性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並平等分擔就業和家庭責任，包括通過設計、實施和推動有利於家庭的立法、政策和服務，例如提供負擔得起的、方便和高品質的兒童和其他受養人護理服務；育兒假和其他假期計畫；開展宣傳活動，促使輿論和其他相關行為體注意這些問題；以及促進採取措施，兼顧照管工作與專業生涯，強調男性在家務勞動方面的平等責任；
- (hh) 制定或加強政策和方案，支持婦女在社會中、包括在科學和技術領域的多重角色，以增加婦女和女童在教育、培訓、科學和技術方面的機會，同時確認孕產、為人父母以及父母和其他監護人在養育子女和照顧其他家庭成員方面發揮的作用均具有社會意義；確保這些政策和方案促進父母、女性與男性以及整個社會分擔共同責任；
- (ii) 鼓勵雇主和研究供資機構，為女性與男性建立靈活和非歧視性的工作政策和安排，例如延長懷孕的研究人員領取研究補助金的時間、假期計畫、高質量的護理服務和社會保護政策，以便改善婦女在科學和技術領域的留用和升遷情況；
- (jj) 為女性移工落實性別敏感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及合法的途徑，確認她們的技能、教育和公平的勞動條件，便利她們獲得生產性就業和尊嚴工作，並融入特別包括教育、科學和技術領域在內的勞動大軍，並確保所有婦女，包括護理人員，受到法律保護，免遭暴力和剝削；

增加在科學和技術領域就業的婦女的留用和升遷機會

- (kk) 鼓勵重視所有成員價值並為他們提供平等機會以充分發揮其潛力的工作環境和機構作法，確保性別平等和性別主流化成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尤其是為了促進公私部門的科學及技術組織和機構的現代化；
- (ll) 鼓勵公私部門在科學和技術領域的徵聘、升遷和認可中使用明確和透明的標準，促進實現性別均衡；就性別平等主流化和性別平等問題培養各級領導和工作人員，並提高其敏感度，防止直接和間接歧視婦女；支持對婦女開展領導能力建設；
- (mm) 發展職業諮詢、網路和輔導方案，包括利用資訊和通信技術的方案，支持

榜樣並促進聯繫世界各地女科學家的方案；促進改善在科學和技術領域留用和升遷婦女的措施，特別關注高等教育領域和剛剛進入職業生涯的女科學家以及重新進入科學和技術領域的婦女；

- (nn) 採取措施，確保科學、技術和創新政策考慮並解決女企業家面臨的具體限制，協助她們獲得包括科技園區和商業孵化中心提供的信貸、培訓、資訊和業務支援服務；
- (oo) 酌情設定具體目標、指標和基準，同時支持任人唯賢的方針，實現各級女性與男性平等參與各級決策，尤其是在科學和技術機構，如科學院、研究資助機構、學術界以及公私部門，並平等參與制定科學和技術政策以及設定研究與發展議程；

使科學和技術適應婦女的需要

- (pp) 利用科學和技術的全部潛力，包括工程、數學領域的潛力，並利用科技創新實現基礎設施和各領域的改善，如能源、運輸、農業、營養、保健、水和衛生設施以及資訊與通信技術領域，以便，除其他外，消除貧窮、促進社會發展以及增強婦女的經濟權能；
 - (qq) 提高認識，瞭解婦女在科學和技術領域的需求，包括鼓勵媒體主辦科普節目，報告科學和技術對女性與男性產生的不同影響；
 - (rr) 鼓勵在教育 and 繼續學習的所有階段，將性別觀點納入科學和技術課程，在科學和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中運用性別分析、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促進使用者驅動的技術開發方法，以提高科技進步對女性與男性的相關性和實用性；
 - (ss) 尊重、保護和維護婦女的傳統知識和創新，同時認識到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對科技生產和新知識創造貢獻的潛力，以改善她們、她們的家庭與整體社區的生活；
 - (tt) 制定並落實增進婦女和女童運用數位科技的政策，包括開展當地宣傳活動。
23. 委員會確認，有必要整理並分享把性別平等觀點納入科技、創新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和經驗，以期推廣和擴大成果，並期待聯合國相關機構，特別是科學和技術促進發展委員會能夠在這方面採取行動。